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84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林正二、盧嘉辰、田秋堇、黃昭順、江玲君、林淑芬等 30 人，為考量動物福利及維護社會安定，避免廣播電視節目中充斥之戲謔、虐待動物等內容，造成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負面態度，爰提案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條文，增訂節目內容不得有「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傷害動物及其他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利用行為。但新聞性節目為公益目的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許多美食及旅遊、綜藝節目中，經常以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內容吸引觀眾，提高收視率，完全忽略動物是有知覺、會痛苦的生命。人類自身的歡樂不應建築在其他生命的痛苦上，娛樂、餐飲烹煮不必以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方式達成。而這些長期播放存有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節目，除了嚴重剝削動物福利外，長遠的影響是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態度，特別是處於可塑期的兒童青少年。舉例來說英國法律禁止任何於英國境內或境外，使動物感到痛苦或恐懼拍攝方式攝製之電影片播出。
- 二、許多研究報告、新聞事件證實了「虐待動物」和「暴力行為」之間的高度關連，尤其是兒童青少年的虐待動物事件，往往與暴力行為相關，而廣播電視中出現的戲謔動物或虐待、殘殺動物的內容，傳達出歧視生命、忽視他者痛苦的意涵，容易造成錯誤認知、行為模仿，甚至擴及對他人的侵犯、暴力，對社會安定恐有不良影響。
- 三、根據富邦文教基金會 2003 年調查，台灣有 24.4% 孩子每天晚上都看電視，有 30.8% 學童平均每天看 2~3 小時的電視節目，有 22.3% 的學童每日看 3~3.5 小時的電視節目，看電視幾乎佔了兒童休閒時間的二分之一。因此本法為了保護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雖然已有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但仍在本條文中明訂電視廣播節目禁止「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同理，雖然動物保護法對虐待動物已有定義，並加以禁止，但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前廣播電視節目中充斥許多戲謔、虐待、殘害動物的內容，潛移默化影響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負面態度。台灣法律形式為成文法，成文法的特色為內容具體明確，易於執行。若以現行條文的「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判定，在執行上恐生爭議、難以認定，耗費社會成本，故建議增修此項。

提案人：	鄭麗文	林正二	盧嘉辰	田秋堃	黃昭順
	江玲君	林淑芬			
連署人：	黃義交	徐中雄	李復興	余天	林鴻池
	蔣孝嚴	徐耀昌	吳育昇	王進士	楊仁福
	陳淑慧	羅明才	廖正井	林滄敏	羅淑蕾
	蔡錦隆	陳秀腳	孔文吉	吳清池	李乙廷
	林建榮	邱毅	張嘉郡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四、<u>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傷害動物及其他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利用行為。但新聞性節目為公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一、增訂第四款，目前許多美食及旅遊、綜藝節目中，經常藉由戲謔騷擾動物或虐待、獵捕、宰殺、傷害及利用動物的內容以吸引觀眾，提高收視率，造成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不良影響，為導正此一不良風氣，故擬增訂本款規定。</p> <p>二、我國動物保護法已明文定義虐待為：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需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第三條第八款）。且獸醫及動物福利科學專業亦指出動物有其正常心理與社會行為狀態，違反與否不難判定。惟因人與動物應如何對待的倫理原則在我國尚屬萌芽階段，故有必要明文規定，並加以強調。</p> <p>三、新聞性節目因媒體本身負有真實報導之義務，故節目內若屬善意揭發或描述事實，且其目的是為公共利益者，則不宜有所限制，例如有關虐待動物新聞報導，是為大眾傳遞真實訊息所必要之方式，故除有其他不法目的外，應許其據實呈現。爰增列後段但書，使其得以排除適用。</p>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